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4〕19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《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19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5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4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